

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2025年秋季学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: ZTB202508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2025年秋季学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40万元,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2025年秋季学期食堂餐饮服务,要求食堂日常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,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2025年秋季学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2025年秋季学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并提供下列资料:

- (1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
- (2)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(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);
- (3)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;
- (4)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;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(1)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投标,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,并提供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;

(2)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3)投标人须是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,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、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01 08:30到2025-08-08 17:30

获取方式：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天上午8：30时至11:3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8：00时，到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盐城市大丰区南翔东路89号2幢102室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。报名须携带授权委托书（注明邮箱及联系方式）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注：各投标人可将上述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604475733@qq.com, 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联系人顾铭领取招标文件，联系电话为17798791788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，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1 09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现场提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1 09:30

开标地点：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七、其他

评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  
地 址： 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路3号  
联 系 人： 李先生  
电 话： 13805113680  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中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丰分公司  
地 址：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东路89号2幢102室  
联 系 人： 顾铭  
电 话： 17798791788  
电 子 邮 件： 60447573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顾铭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